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法定要求償債書

謹此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接獲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就(i)其（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契據，及(ii)其（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信託契據（以上各項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發出之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受託人於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額外要求償還金額為480,190,789.21港元之該等債券債務。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受託人索求之總金額為770,609,876.28港元。倘本公司未能於在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後的3個星期內處理法定要求償債書，則受託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在就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專業意見，並將與受託人接洽以解決有關事項。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